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董事辭任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不符合上市規則**

陳猛先生、李丰茂先生及王松岭先生各自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起分別辭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辭任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陳猛先生、李丰茂先生及王松岭先生因彼等須專注於其他個人事務，各自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起分別辭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松岭先生同時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根據辭職函件，陳猛先生、李丰茂先生及王松岭先生均各自聲稱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分別向彼支付1,744,020港元、2,750,000港元及180,000港元。本公司現正就該等索賠尋求法律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猛先生、李丰茂先生及王松岭先生各自皆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

繼王松岭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人數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人數。

本公司亦僅有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有關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委員會成員之最低人數。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盡快及無論如何自王松岭先生辭任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啟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寒先生及周啟平先生。